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函

地址：408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7樓

承辦人：蔡明聰

電話：04-22550633#317

電子信箱：crliomt@crlio.gov.tw

63441

台中市大雅區橫山里振興一路21號

受文者：興隆成工業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中檢機字第1021370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固定式起重機（普通型架空移動起重機、普通橋型起重機，吊升荷重：152.5公噸）型式檢查案，經本所派員檢查合格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型式檢查申請書及本所102年5月20日派員檢查結果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第9條規定核發製造設施型式檢查合格證明（台設檢中113-02）乙張。
- 三、不服本次檢查結果者，可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於本通知函送達次日起30日內，檢附訴願書及通知函影本向本所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7樓）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經轉訴願管轄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興隆成工業有限公司（台中市大雅區橫山里振興一路21號）

副本：中華壓力容器協會（無附件）、本所危險性機械設備組（無附件）

所長 周登春



# 製造設施型式檢查合格證明

勞中檢機字第 1021370524 號

興隆成工業有限公司 申請 固定式起重機 製造

設施型式檢查，經檢查合格准予

製造之型式 (普通型架空移動起重機 (吊升荷重:壹佰伍拾貳點伍公噸))  
修改 (普通橋型起重機 (吊升荷重:壹佰伍拾貳點伍公噸))

台設檢中113-02

主任設計者：翁文正

施工負責人：鄭潘田

製造廠所在地址：台中市大雅區橫山里振興一路21號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

所長周登春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

註：

- 一、本證明應妥為保存隨時備驗。
- 二、製造、修改之型式及條件與本證明不同時，應再提出申請。



日期	記事	検査員签章